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42號

再審原告　葉南昇（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葉南燦（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）
再審被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 項本文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6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9-28頁之民事再審聲請狀所載），惟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規定，該判決應於民國108年3月29日判決宣示時確定，且該判決書係於108 年4月3日送達予再審原告，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卷宗核閱屬實（見該卷宗第255 頁）。準此，本件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判決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08年4月4日起算，至108年5月3日即告屆滿，再審原告遲至108年12月6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顯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本件再審之訴已難認合法。至再審原告主張其早於108年4月10日法定不變期間內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本院於108年10月23日以108年度再易字第15號判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駁回再審之訴，再審原

告認顯有漏判情事，再於108 年11月14日聲請補充判決，復經本院於108年11月26日以108年度再易字第15號裁定駁回，且不得抗告在案，於108年12月2日始送達再審原告，故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云云，實與前開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起算再審30日不變期間之方式相違，難認可採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